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由本署依據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作業要點及核四監督機制整合方案而訂定，並曾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應實際需要修正。

本次因應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幕僚單位變更，召集人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改為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派員兼任，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派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兼辦。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兼辦。	因應幕僚單位變更，召集人改由環境督察總隊派員兼任。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派員兼任；本會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兼辦。